

## 己車及他車之強制車險保險人，應對乘客負連帶給付責任

台南市安平區吳先生來函問：前一陣子乘坐我朋友小好的自小客車出遊，行經曾文水庫附近時，與一輛小客車發生碰撞，導致我右手骨折、雙腿挫傷、頭皮擦傷，幸好小好及對方駕駛沒有受傷。請問我應該向小好的保險公司或對方駕駛的保險公司請求強制車險給付？

答：

責任保險的功能，在於投保的被保險人因車禍等保險事故發生，須依民法等民事法規對其他人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時，由保險人代替被保險人賠給對方，被保險人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無須拿出自己的財產履行損害賠償責任。被保險人平時繳交一點保費，當保險事故發生須負民事賠償責任時，保險人就會代替被保險人賠償。又保險公司財力雄厚，在保險金額範圍內，被害人即損害賠償請求權人都可以獲得保險公司給付。若加害人未投保責任保險，本身又無財產可供賠償，則被害人的請求權就會落空。因此，責任保險制度不但保護被保險人，也保障被害人，使被害人的損害賠償請求權藉由保險公司財力之擔保，而獲得滿足。

因車禍而受傷或死亡，請求權人應向肇事者的保險公司請求強制車險給付，因為對受害人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之人是肇事者，由肇事者的保險公司代替肇事者賠償，又受害人不可能對自己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所以受害人無法向自己的保險公司請求保險給付。

吳先生乘坐小好的汽車，不幸與另一輛汽車發生車禍，導致吳先生受有傷害。本件的肇事者也就是駕駛人有二位，包括小好及對方駕駛，這兩位駕駛人的過失行為造成吳先生受傷，應共同對吳先生負連帶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假如小好及對方駕駛均有投保強制車險，二位駕駛人的保險公司應對吳先生負連帶保險給付責任，吳先生可以向任一家保險公司請求全部的保險給付。

■ 相關法條：民法第 185 條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7、10、36 條